



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

—調查權、聽證會與結語—

陳鵬光律師
陳一銘律師
方瑋晨律師

立法院調查權之限制

內在限制

- 所欲調查之事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

外在限制

- 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
- 行政特權：**行政首長**就可能影響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有決定是否公開之權力；有爭執時，協商或**司法機關審理解決**；**不得逕自強制行政部門須公開資訊**或提供文書

釋字 325、585、729
立法院調查權並非無限制

侵權限制

- 法律保留原則
- 法規範明確性原則
- 比例原則
- 正當法律程序

發動限制

- 要求提供資料：須經院會決議或委員會決議
- 調閱文件或傳喚人員：須經院會決議

國會擴權法案

調查權行使

- 方法 (§45、47) : 要求提供文件、資料、檔案 ; 詢問相關人員
- 強制手段 (§48) : 移送監察院、罰鍰
- 其他

聽證會舉行

- 方法 (§59-3、59-5) : 要求出席表達意見或提供證言 ; 要求提供資料 ;
- 強制手段 (§59-5、刑法§141-1) : 罰鍰、刑罰
- 其他

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

憲法機關
獨立有效
運作

司法機關獨立審判、監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

行政部門
有效運作

國家安全、國防機密、外交機密、犯罪偵查機密、內部討論資訊、其他足以干預影響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

人民基本
權保障

不表意自由、新聞自由、個人隱私、企業營業秘密等

事實上急迫必要性

國會改革法案6月27日生效，在野黨擬成立調查小組追查弊案，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黃國昌今天說，民眾黨團希望調查國發基金、鏡電視等案，至於是透過委員會還是院會，「我們保持開放態度」，同時也會邀請賴清德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。

(中央社記者王承中台北3日電) 國民黨、民眾黨立委今天在立法院交通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中聯手成立鏡電視調查小組，小組運作時間從7月3日至12月31日，經決議可以延長，調查文件的對象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，必要時小組可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舉行聽證會。這也是國會職權修法通過後首次啟動國會調查權。



翁曉玲 Hsiao-Ling Weng

5月28日 · 🌐

今天是 #民主史上勝利的一天，#推動30年的國會改革法案 和藐視國會罰(罪)終於通過了，值得大家慶賀!

大法官做出第585號、729號解釋肯認 #立法院有調查權 以來，這20年間，陸續看到有不少立法委員提案推動國會改革法案，增修立法院聽證調查權和藐視國會處罰規定，但很遺憾的，都沒能完成此一目標。今晚，我們歷經千辛萬苦，終於成功的制定通過了這部很重要的法案。

台灣已具備國會調查權、聽證權，未來需要全民當柯南，只要在過去八年或任何時間發現國家官商勾結的弊案，都歡迎大家站出來，勇於守護納稅人的權利。傅崐萁說，過去八年弊案，太多族繁不及備載，不管是雞蛋、高登、爐渣、光電或媒體弊案，會馬上成立調查委員會跟調查小組，盡快進行，一定會盡最大努力回應廣大民意。

超思進口雞蛋爭議未歇，外界質疑合作廠商「超思」背景及雞蛋價差不合理，時任農業部長陳吉仲遭告發涉犯圖利、貪汙等罪。民眾黨立委黃國昌說，超思合約內容不明，雞蛋進口數字有落差，強調國會調查權要查超思案。據悉，台北地檢署已向農業部及畜產會等單位調閱相關資料，全案持續偵辦中。

大家會問，我們通過這個法案有什麼用？告訴大家，蔡英文政府執政八年，#疫苗案，#快篩案，#光電案，#雞蛋案，#有查清楚了嗎？還有太多太多的弊案，都需要查清楚！

被問到國民黨團是否會推動在立法院這會期成立首波調查委員會、調查小組，傅崐萁說，「馬上」，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回應大眾。

利益權衡



准許暫時處
分之不利益

小

否准暫時處
分之不利益

大

水平面向上有
廣泛性損害

垂直面向上有
根本性損害

時間面向上新近反
覆持續發生損害

回復至國會未擴
權前之狀態，未
生額外損害

我國憲政體制

- ✓ 國民主權原理
- ✓ 自由民主憲政體制

人民
(國家的主人)



權力分立

總統

行政

立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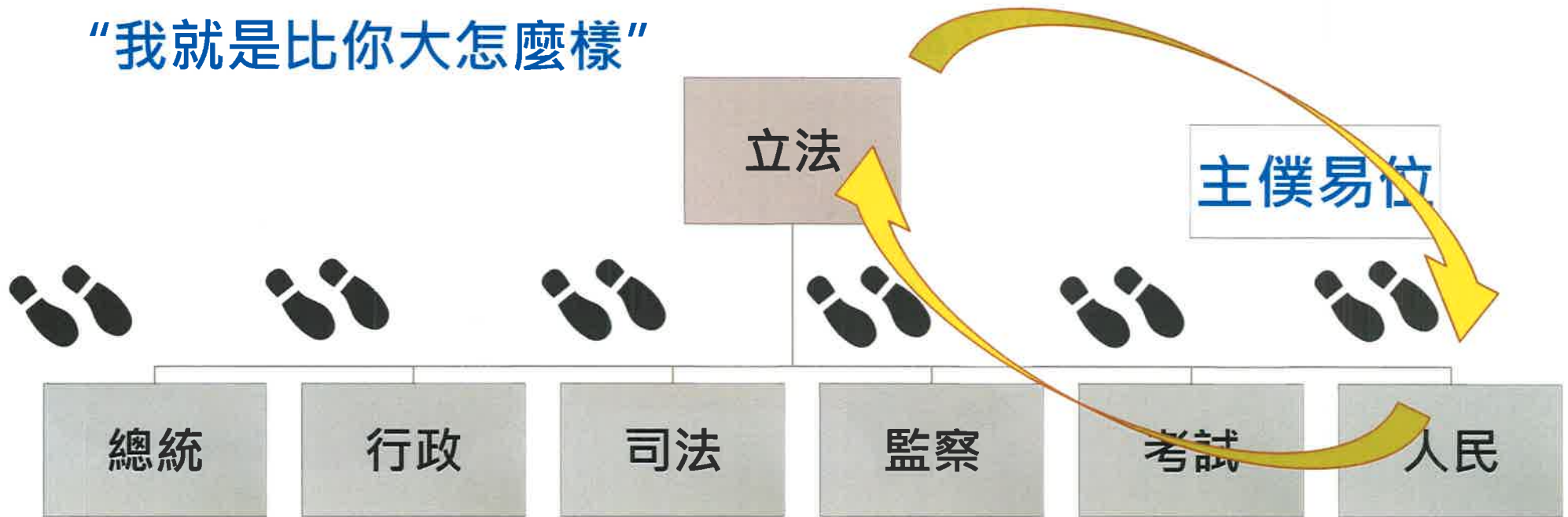
司法

監察

考試

國會擴權法案

“我就是比你大怎麼樣”





毀憲亂政 海嘯狂潮

其他違憲法案

憲法守護神

